

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

- 1、家庭防災卡請貼在聯絡簿，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，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，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。
- 2、約定通訊方式:
 - (1)學校欄位：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，俾對外通知家長，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，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，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（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），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
 - (2)家庭欄位：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如網路暢通時，可採用通訊軟體；如網路不暢通時，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。約定集合場所（地點）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，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。
- 3、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。

姓名	王曉明	學校	花路米國小
緊急聯絡人	關係	電話	
王大富	爸爸	0921-345678	
陳曉玫	媽媽	0921-345678	
陳雅婷	阿姨	0921-345678	

約定通訊方式
[包含指定通訊軟體\社群媒體\簡訊]

學校 Line 509班群組

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

約定集合地點

家巷口公園

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

